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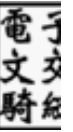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公務統計科

承辦人：廖祥凱

電話：07-3368333#2738

傳真：07-3314803

電子信箱：craig45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110346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修正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」1份

(45850865\_11103462300A0C\_ATTCH1.pdf、45850865\_11103462300A0C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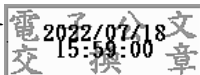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」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本（111）年7月14日院授主普工字第111040081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調整本普查表判定訪問期間為111年6月1日至8月25日，各業專屬調查表為111年6月1日至8月31日，採網路方式或視調查實際需要如奉行政院核可，得酌予調整填報時間，請依修正後之普查方案及本府最新公告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普查實施計畫及分工調查等作業方法之實施期間配合調整修正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



都市發展局 1110718



\*11133371300\*

市長陳其邁



裝

訂

線